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改革红利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GGHL
基金主代码	519971
交易代码	5199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6,881,436.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来配置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8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920,938.84
本期利润	277,085,448.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57,134,777.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6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	0.15%	-4.18%	2.09%	4.58%	-1.94%
过去三个月	4.07%	0.14%	7.60%	1.57%	-3.53%	-1.43%
过去六个月	5.64%	0.75%	17.51%	1.36%	-11.87%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8月6日-2015年6月30日)	25.40%	1.03%	52.66%	1.15%	-27.26%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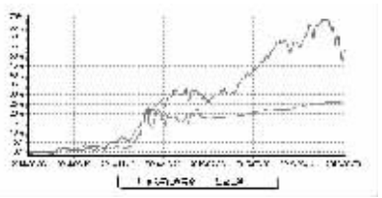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2015年7月20日起变更为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及长信利广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韵	本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1日	-	9年	金融学硕士,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产品设计研究员、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安鹏	本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	2014年8月6日	2015年5月4日	9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现参与交易所证券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从2015年2月开始采取了类绝对收益的策略,主要的基金资产用于新股申购,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进行股票和债券投资。在基金股票投资的策略上,还是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个股进行投资,但是对整体的股票投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从2015年6月下半月开始,考虑到投资收益可能面临的回撤风险,本基金对持仓股票进行了全面减持,本基金资产的投资除新股申购外,以债券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4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4%,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1.254元,本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随着5月场外配资清理的开始,市场从滞涨进入到了快速下跌的状态,使得杠杆资金不断撤出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下跌,从而形成了一个负向反馈的快速下跌。为应对快速下行的市场,证监会暂缓了IPO的发行,因此基金资产将不能再进行新股投资。由于本次暂缓IPO为突发的措施,因此预计3到6个月后重启的概率较大,所以基金投资策略倾向于3到6个月期的债券类投资。

我们判断,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通胀低位徘徊,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环境下,债市整体环境较好。结合目前债券收益率水平,我们认为债市处于平衡市阶段,持有策略仍能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未来一段时间,本基金将在减少组合收益波动性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进行债券管理,待IPO重新启动后再进行新股申购叠加债券投资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77,667,547.60	12,929,902.45
结算备付金	71,332,615.67	1,755,172.94
存出保证金	195,068.22	168,78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667,885.77	141,691,924.35
其中:股票投资	114,868,885.77	123,389,002.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3,799,000.00	18,302,92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36,621,604.9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45,410.49	6,288,717.85
应收利息	10,797,914.46	76,045.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246.76	125,16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56,559,293.89	163,035,71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7,498,613.7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11,903,284.35	-
应付赎回款	1,324,017.37	1,550,81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70,957.58	246,213.49
应付托管费	1,348,116.14	41,035.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03,483.95	512,273.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4,094.7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1,948.88	183,074.00
负债合计	1,399,424,516.79	2,533,40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06,881,436.12	135,241,500.00
未分配利润	1,350,253,340.98	25,260,81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7,134,777.10	160,502,31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6,559,293.89	163,035,719.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54元,基金份额总额5,306,881,436.12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7,467,263.86
1.利息收入	31,064,047.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38,289.25
债券利息收入	5,874,344.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751,413.6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979,508.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0,909,794.5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280,78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88,939.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4,509.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59,197.94
减:二、费用	30,381,815.21
1. 管理人报酬	22,129,690.64
2. 托管费	4,394,189.6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633,761.50
5. 利息支出	2,090,130.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90,130.87
6. 其他费用	134,04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085,448.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85,448.6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241,500.00	25,260,810.59	160,502,310.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7,085,448.65	277,085,448.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71,639,936.12	1,047,907,081.74	6,219,547,017.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0,295,248.26	1,100,434,931.53	6,530,730,179.79
2.基金赎回款	-258,655,312.14	-52,527,849.79	-311,183,161.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6,881,436.12	1,350,253,340.98	6,657,134,777.1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烨	覃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本基金")于2014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1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31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5,836,592.01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213,299.84元,募集规模为616,049,891.85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66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对于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7.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29,690.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4,267.7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于2015年4月1日起由年费率1.5%调低至年费率1.2%(详见2015年3月28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94,189.6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30,000,000.00	316,723.29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长信-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2,021.36	1.39%	-	-

注:长信-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7,667,547.60	3,200,838.7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71,332,615.67元(2014年12月31日:1,755,172.94)。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480	光力科技	2015-6-25	2015-7-2	认购新发证券	7.28	7.28	7,263	52,874.64	52,874.64
603838	四通股份	2015-6-23	2015-7-1	认购新发证券	7.73	7.73	18,119	140,069.87	140,069.87
300489	中飞股份	2015-6-24	2015-7-1	认购新发证券	17.56	17.56	7,319	128,521.64	128,521.64
300488	恒锋工具	2015-6-25	2015-7-1	认购新发证券	20.11	20.11	6,734	135,420.74	135,420.74
6.4.8.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32002	15天集EB	2015-6-11	2015-7-2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11,210	1,121,000.00	1,121,000.00

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目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购获配的新股或认购的新发或增发债券,从新股获配日或债券成功认购日至该证券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739	万达院线	2015-5-14	重大资产重组	221.88	2015-7-3	219.68	94,000	8,851,325.95	20,856,720.00
300196	长海股份	2015-5-18	重大事项停牌	34.22	2015-8-18	35.41	349,953	6,921,862.68	11,975,391.66
002239	金飞达	2015-5-25	重大资产重组	17.02	-	-	499,965	5,684,686.52	8,509,404.30
300431	暴风科技	2015-6-11	重大事项停牌	307.56	2015-7-13	276.80	20,205	144,263.70	6,214,249.80
000996	中国中期	2014-12-8	重大资产重组	46.48	-	-	100,000	2,044,676.90	4,648,000.00
600872	中炬高新	2015-5-4	重大资产重组	23.16	-	-	200,000	3,353,447.00	4,632,000.00
603885	吉祥航空	2015-6-9	非公开发行股票	68.96	2015-7-15	62.06	36,649	409,735.82	2,527,315.04
300467	迅游科技	2015-6-25	重大事项停牌	297.30	2015-7-2	267.57	3,426	115,627.50	1,018,549.8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577,498,613.7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499054	14南方水泥SCP002	2015-7-14	100.55	1,000,000	100,550,000.00
011593324	15粤电SCP001	2015-7-14	99.95	1,500,000	149,925,000.00
041468003	14津保税CP001	2015-7-9	101.07	500,000	50,535,000.00
150202	15国开02	2015-7-8	100.54	800,000	80,432,000.00
150211	15国开11	2015-7-8	100.35	1,100,000	110,385,000.00
140230	14国开30	2015-7-8	100.48	400,000	40,192,000.00
150206	15国开06	2015-7-8	100.92	500,000	50,460,000.00
合计				5,800,000	582,479,000.00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